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5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新股78,307,05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14.59元，共计募集资金1,142,499,961.63元，扣减发行费用16,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26,499,961.63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8月17日汇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1030018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790,978,755.75元，以前年度产生利息912,917.33元，发生开户费及手续费共308.93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年度使用金额为238,198,233.87元，本年度

产生利息771,821.79元，发生手续费564.26元，期末余额为99,006,837.94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管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如下：

开户行	银行帐号	存放余额（元）	备注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支行	99501880136693493	1,126,499,961.63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790,978,755.75元，以前年度产生利息912,917.33元，发生开户费及手续费共308.93元；截至

2017年12月31日，本年度使用金额为238,198,233.87元，本年度产生利息771,821.79元，发生手续费564.26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帐号	存放余额（元）	备注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支行	99501880136693493	99,006,837.9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29,177,862.81元（其中累计开户费及手续费873.19元）。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1030017号鉴证报告。2017年8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00.00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7年8月23日，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资金置换工作。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没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没有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没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发生。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 99,006,837.94 元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为了满足环保治理要求，全面提升郑州市污水处理标准，根据郑州市总体安排，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将逐步减少污水处理量并最终停运，郑州市人民政府将对其进行回购。因此，公司决定取消原募投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一期）工程已实现航空港区区域完工并实

现供应中水，后续工程需随郑州航空港区的建设同步敷设管网。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一期)工程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变更。

2017年4月1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公司将原募投项目“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一期)工程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和“污水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3、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报告期内，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还处于项目建设阶段，本期未实现效益。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6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23,819.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832.51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02,917.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832.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8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一期)工程项目	是	9,300.00	5,467.49		5,467.49	100.00	2016年1月	364.05	是	否
2、偿还银行借款	否	59,250.00	59,250.00		59,250.00	100.00			不适用	
3、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	否	12,000.00	12,000.00		10,400.00	100.00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700.00	19,700.00	14,819.82	18,800.21	95.43			不适用	
5、污水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是	14,000.00								是
6、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否		17,832.51	9,000.00	9,000.00	50.47	2018年5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4,250.00	114,250.00	23,819.82	102,917.70	90.0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污水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的原因:为了满足环保治理要求,全面提升郑州市污水处理标准,根据郑州市总体安排,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将逐步减少污水处理量并最终停运,郑州市人民政府将对其进行回购。因此,公司决定取消原募投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原募投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变更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60,000,000.00 元，置换金额为 60,000,0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 99,006,837.94 元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的拟置换金额为承诺投资总额 120,000,000.00 元扣除用募集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16,000,000.00 元后的金额。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一期)工程项目	3,832.51	3,832.51	3,832.51		2018 年 5 月			否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14,000.00	5,167.49	5,167.49		2018 年 5 月			否
合计		17,832.51	9,000.00	9,000.00	50.47%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郑州市总体安排,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将逐步减少污水处理量并最终停运,郑州市人民政府将对其进行回购。因此,公司决定取消原募投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一期)工程已实现航空港区区域完工并实现供应中水,后续工程需随郑州航空港区的建设同步敷设管网。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一期)工程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变更。2017 年 4 月 1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并于 4 月 19 日对外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